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自动化党发〔2019〕10号

自动化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共管，纪检委员监督，依靠各系、部领导和教职员工的参与和支持进行实施。

第三条 本责任制度确定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实行明确分工，层层负责的工作方法。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四条 院党委和院行政领导班子对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负总责。院党委书

记对院党委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长对院行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党委书记、院长分别对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系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

第五条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分别对各自分管工作和分管系、部领导的党风廉政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党委书记、院长的责任

（一）党委书记、院长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要认真传达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批示和要求，结合学院情况研究制定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并解决在党风廉政中出现的问题。每年亲自主持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两次。

（二）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不断增强廉洁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领导班子学习中有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的学习全年不少于两次。

（三）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要做到五个必须：每年必须主持召开两次以上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听取班子成员并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报告；必须组织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领导班子每个成员的具体责任；必须处理好群众反映的意见和信件，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党

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必须组织召开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需要追究责任的必须按规定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

第七条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的责任：对分管工作中的风廉政建设全面负责，搞好风廉政建设；把风廉政建设与具体负责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对分管联系的系、部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自律的教育，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每年至少两次向领导班子汇报风廉政的情况。

第八条 党委纪检委员责任：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风廉政工作；研究制定学院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经院党委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协助实施；协助院党委每年对学院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九条 院党委每年召开 1-2 次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检查本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和年终述职报告中，要如实报告个人执行风廉政建设的情况。院党委每年对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的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整体没有达到上级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解决不力，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政治影响的，院党委书记、院长应负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领导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院副职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对分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督促、检查不力，所分管工作没有完成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应负领导责任，由院党委会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视情节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院党委纪检委员因监督不力或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失察或虽然发现，没有及时向学院党政领导报告，由院党委会进行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

